

# 上海市[ ]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投建〔2020〕[ ]号

关于[ ]校区（暂定名）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[ ]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[ ]项目建设立项的请示》（[ ]  
[ ]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区域办学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，原则同意[ ]

[ ]（暂定名）新建项目建议书，项目法人为上海市[ ]

[ ]局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[ ]单元[ ]地块，东至[ ]路、南至[ ]路、西至[ ]地块、北至[ ]。项目占地面积约[ ]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项目单位拟新建1幢地下1层、地上6层的建筑，包括[ ]等用房和活动场地。项目总建筑面积[ ]平方米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方案为准）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[ ]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[ ]平方米。

项目总投资约[ ]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[ ]万元，其他建设费用[ ]万元，预备费[ ]万元，土地费[ ]万元（以区土地成本认定小组的认定为准），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。

三、下阶段请根据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初步设计深度)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沪发改投〔2018〕271号)等文件精神,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,开展勘察、设计工作,并根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的综合征询意见,深化方案设计,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(初步设计深度)报我委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贰年,届时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初步设计深度)未获批准又未申请延期的,本批复即自行失效。

上海市[ ]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6日

抄送:区建管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斜土街道

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
本项目代码: 31010400243630X20201A3101001

(共印10份)